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被告 朱大維即美兆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億0,525萬1,83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9萬1,0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返還租賃物及回復原狀義務給付遲延，故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請求被告按日給付原告所失利益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8萬0,375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登記地址之變更，或歇業、停業之註銷為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3萬6,334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68萬0,375元，另就

第2項聲明部分，因具定期給付性質且給付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故當由本院推定其第2項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並憑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本院審酌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應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其於判決確定時即無得再主張權利存在，是應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。準此，足認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日給付之權利，當可推定將存續至本件判決確定時。本院復考量原告第1項聲明所命被告一次給付之總金額已逾150萬元，本件乃屬可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另參考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各審級辦案期限合計6年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10年期限，關於此部分聲明原告所受之利益即為2億9,857萬1,460元【計算式：13萬6,334元×365日×6年＝2億9,857萬1,460元】。又原告第1、2項聲明，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自應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億0,525萬1,835元【計算式：668萬0,375元＋2億9,857萬1,460元＝3億0,525萬1,8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萬1,00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李云馨